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溪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提前审议通过了此议案的财务报告部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其对公司主营业务、资产及负债、投资状况、未来发展的展望、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分别进行了认真梳理、研究与分析。

独立董事胡小龙先生、龚志忠先生和杨帆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胡小龙先生、龚志忠先生和杨帆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及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刘溪女士提交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管理层在 2024 年度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情况，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提前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40,783.63 元，母公司 2024 年实现净利润 5,520,898.49 元，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61,045,973.70 元。

公司拟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67,625,4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拟共派发现金红利 1,870,501.88 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8%。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提前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控股子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效期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滚动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理财额度。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人员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提前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决议。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